

頂尖對決：數位經濟課稅權與最低稅負制

[工商時報名家廣場 - 2021.12.23](#)

賴興國、楊宥薰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研究處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

國際稅率高低能影響國際資本流向，進而影響實質經濟。國際稅法涉及「維護本國之稅收主權」與「保障本國涉外納稅義務人之權利」，這可視為各國稅捐單位與各跨國企業之間的利益角逐。想像一個國際大聯盟，績優球員（獲利跨國企業）自然願意付費聘請私人教練（聰穎專家群）以鑽研球技（合法減稅），而跨國裁判群（勤奮稅捐單位）總在研議更妥適的比賽規則（修調國際稅法），以維護主場賽事收入（本國課稅權）且同時保護本國球員（本國涉外納稅義務人）之權利。而在數位經濟下，跨國企業營利所得之課稅權分配競爭，正是球員、教練、裁判之間的頂尖對決。

數位經濟之跨國獲利隱蔽性

原本國際租稅管轄權之分配是為避免納稅義務人遭「重複課稅」，進而傷及國際經貿發展。然而，現今跨國企業可將經

濟營利過程幾乎改用數位化方式營運，進而發生「多重不課稅」之稅基侵蝕議題。

Twitch 免費提供用戶開設實況轉播，臺灣是 Twitch 全球前五大流量市場，於 2016 年度，總計 1,600 萬不重複人次之台灣人觀看過 Twitch 播放內容。當時 Twitch 並未在臺灣成立分支機構，也沒有非獨立代理人，也就是不滿足課稅之必要要件：常設機構。故臺灣對 Twitch 沒有課稅權利，也就是稅基被侵蝕。再以 Uber 為例，其平台營運由荷蘭總公司透過網路經營與維護，而臺灣的宇博公司僅是協助招募會員且與 Uber 司機無任何法律關係，也就是宇博公司僅進行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，故不是荷蘭總公司於臺灣之常設機構，亦即臺灣對 Uber 也沒有課稅權。

績優球員們在私人教練群密集訓練以精進球技後，也就是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之差異與國際租稅規範之不足，進行租稅規劃移轉利潤，以達到集團稅負成本極小化之目標，造成對各國稅基侵蝕，嚴重影響各國稅收與租稅公平。想像一下，諸如 Google, Amazon, Netflix, Facebook 等巨型跨國企業於臺灣市場獲利，譬如 2017 至 2020 年電子商務市場增長率為 12.4%, 13.6%, 14% 與 16.2%，2020 年市場規模已達到 2,412 億新台幣，基於臺灣網路普及

率已達 92.6% 以上，民眾在 COVID-19 影響下，更會選擇減少面對面消費次數，因此，巨型跨境電商更能順勢斬獲逐年成長之銷售量。而這些被賺走的跨境利潤，數位經濟課稅權之現狀為何呢？

國際稅收協議之現狀

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(OECD) 在 10 月 8 日宣布，占全球 GDP 90% 以上的 136 個經濟體已簽署協議，關於數位經濟課稅權將以兩大支柱來解決。第一支柱：預期每年超過 1,250 億美元的利潤課稅權將被重新分配，主要是跨國企業母國降低分配比例，以使利潤來源市場經濟體可提高分配比例；第二支柱：引入 15% 的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，將適用於營收超過 7.5 億歐元 (約 240 億台幣) 的企業，預計每年產生 1,500 億美元的額外全球稅收。

由於各國稅捐單位不易判別看不見的網路經營與維護之細節，故直接定下 15% 的全球一致性最低所得稅率，這代表即使不是經營數位商業活動之企業，當然也被此 15% 稅率限制。由於開發中國家通常會設定低稅率或免稅政策來吸引外資入國設廠，但如預計在 2023 年施行 15% 稅率前後，國際大廠可能就會改變設廠所在國，進而影響各國的實質經濟。換句話說，擁有 G20 為成員的 OECD，

為解決數位經濟課稅權問題，其第一支柱的內容是有利於開發中國家，但第二支柱的內容卻是有利於已開發國家。

也就是國際稅率能影響資本流向，亦影響實質經濟之設廠決策，進而影響各國之就業機會等。筆者認為 OECD 主導的這一步棋，將能幫助已開發國家喚回外移的設廠資本與就業機會。由於臺灣在數位經濟仍屬於資本輸出國（臺灣資本被賺走），財政部宜持續關注後續 OECD 稅收協議細則，抑或宜推動受控外國企業(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, CFC)制度，以擴大稅基並鞏固稅收。